

儒學與民主兼容性：從儒學視野看澳門社團發展

張少鵬*

一、問題的提出

儒學傳統喚起亞洲式民主，民主概念具有不同解讀。民主的概念被認為是西方政治學的重要奠基石，而且，對於民主的樣式及變化到今天仍然在討論的過程中，可以肯定的是，在當代政治學的熱點話題中，對於民主概念均認為必需伴隨自由主義。然而實則上自由民主的概念其邊界甚廣，而且在資本主義，個人權利的框架下，對社會統合造成了威脅。¹

西方民主興起，以基督教為起源。從古希臘對於靈魂與肉體是分離，其意義的產出源於基督教對於人類靈魂概念的構成。² 洛克的自由主義，對君權神授論的批判反思出自然權利的概念，人民受自然法保障，其發展的出發點在於對社會效率的提升，希望對個人生命、自由及財產受到更大程度保護，因此，人類將權利授與政府作出更好監管。³

儒學構成，具宗教作用。儒家不單純是一種學說的形式存在，它亦以宗教的方式體現。⁴ 儒學所提出的天道，具有民主憲政的依據⁵，其本質中具有天賦人權的特徵。康有為《孔子改制考》亦指明了所謂

* 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博士研究生，前澳門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研究助理。

1. Ackerly, B. (2005). *Is Liberalism the Only Way toward Democracy? Confucianism and Democracy. Political Theory*, 33(4), 547-576. Retrieved from <http://www.jstor.org/stable/30038440>
2. 柏拉圖：《斐多篇》，台北，左岸文化，2007年。
3. Locke, John, and Thomas Peter Ruffell Laslett,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London: Churchill, 1713.
4. Nosco P., Confucian Perspectives on Civil Society and Government, in Daniel A. Bell, ed., *Confucian Political Eth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chapter 2.
5. 余英時：“民主、人權與儒家文化”，參見共識網，2010年6月12日。

之“民主”乃堯、舜時期的三代體制。王韜亦指出，西方的民主即中國的“三代”時期。儒學本源是對於大同社會的追求，亦即人人平等，各安其份。

綜上所述，東西方民主本源均與宗教具有一定的連結，亦經歷了君權神授、人民主權的過程。由此得出研究問題，儒學與民主兼容嗎？儒學能夠與民主的衝突又是如何？儒學民主的觀念如何在澳門社團的發展呈現出來？

二、儒教與基督之間的宗教共性

儒教與基督，對天的懼怕構成統治者的控制手段。儒學不單純以學說的形式出現，它亦以宗教的方式體現。⁶ 西方民主的構成以基督教為源，從古希臘認為靈魂與肉體是分離，導致基督教對於人類靈魂概念構成的影響。⁷ 柏拉圖《斐多》直指肉體與靈魂的區別，從現世中污穢肉體的贖罪中獲得靈魂的永生，繼而出現殉道以換取靈魂的超脫。儒學中認為天道是完美的，人類是存在缺陷，真正完善的是天道，凡人終身追求個人達至完美，卻永遠不可能接近。⁸ 在這個概念上，與柏拉圖《斐多》的理念具有相似性。

儒學與基督都有着對形而上的天有着懼怕，統治者亦以恐懼作為權力合法性的手段。人民若不服從統治者的意願，將會受到上天的懲罰，而這亦構成了不論東方或西方的當權者對最高原則（儒學的天、基督的靈魂）的遵從。儒教或是基督教均具有明顯的宗教特徵，其政治作用為統治者的控制手段，對於顧立雅來說，儒學並不是形而上的存在，它實際上是對於政治及社會本質進行改造，而它存在於宗教的原因實際上是一種在當時的環境下，作為管治人民的一種手段。

6. Nosco P., *Confucian Perspectives on Civil Society and Government*, in Daniel A. Bell, ed., *Confucian Political Eth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chapter 2.

7. 柏拉圖：《斐多篇》，台北，左岸文化，2007年。

8. 盛洪：“天道與神意——憲政主義的形而上學起源比較”，合肥《學術界》2014年第2期。

三、儒學與民主的兼容

西方的民主思想從基督宗教中蛻變而成，直至自由主義的萌芽，產生了天賦人權的概念，主權在民的思想。洛克對君權神授論的批判及反思，產生了自然權利的概念，人民受自然法保障，其發展的出發點在於對社會效率的提升，希望對個人生命、自由及財產受到更大程度保護，因此，人類將權利授與政府作出更好監管。⁹

儒學本源具有民主特徵。儒學所提出的天道與西方社會的君權神授具相同特點。康有為《孔子改制考》亦指明了所謂之“民主”乃堯、舜時期的三代體制。王韜亦指出，西方的民主即中國的“三代”時期，可見中國儒學與民主理念的產生具一定程度的同根同源，孔子亦以從周及對整理六經中對三皇推選賢能的渴求，因此，推選賢能的傳統是其儒學理念之一。

中國文化具自由民主特徵，其發展開端與西方相同。徐復觀認為“中國文化，係立基於性善思之上；這便真正把握到了人類尊嚴、人類平等……也是政治上自由民主的根源。”¹⁰ 儒學本源是對於大同社會的追求，亦即人人平等，各安其份的概念。清末梁漱溟認為構成民主應從承認個人（個人主義），達至承認旁人，再發展“彼此平等”的概念，理性、民主選舉由此生成，其理解與自由主義的開端相同。¹¹ 唐君毅對於民主構成亦以自由權利的追求為最核心的理念，西方人為了追求超政治的人文價值，歸結於自由權利的重要。¹² 羅梭在社會契約論中所言“沒有平等，自由即不可能存在”。總結而言，自由造就民主基礎，不論儒學或是基督均具相同論述。但是，原本作為人民僕人的君主，卻在實踐之中將國家作為私產，人民反倒成為了其奴隸，導致了民主未能更好推進。

9. Locke, John, and Thomas Peter Ruffell Laslett,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London: Churchill, 1713.

10. 徐復觀：“孔子德思想發微”，蕭欣義主編：《儒家政治思想與自由民主人權》，台北，學生書局，1988年，第99頁。

11. 何信全：《儒學與現代民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年，第19頁。

12. 唐君毅：《人文精神之重建》，台北，學生書局，1988年，第410-411頁。

四、儒學與民主的衝突

個人對國家的抗爭，以儒學道德手段解決。亨廷頓認為“儒家和受儒家影響的社會並不歡迎民主”。儒學不能保障個人權利，只有個人有權利對國家進行反抗，民主才能進行。儒學理論中缺乏自主的社會機構對國家進行討價還價，因此民主的構成亦被禁止。¹³ 不少的當代中國學者更斷定儒學是反革命的，是不願意改變現有狀況及希望構建過往帝制的手段。¹⁴ 實際上，儒學能夠推行民主，即使在源頭及過程與西方民主不同，但在核心思想裏，均是以人為本的理論體系。比如孔孟思想的人性論、仁德與民主化、德治與禮治思想等；儒家學說的人文精神，可以將外力壓迫而生成民主自由，從而建構成道德上的自覺。¹⁵

個人主義為民主之本質，家庭重視亦能培育出類同的本質。亨廷頓認為個人主義是民主構成的重要元素。在《大學》所語，“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修其身……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個人的存在明顯存在於家庭及國家之中¹⁶，亦即個人主義的形式亦是具有多樣性的。福山認為對東方的集體主義論述並不完整，由此提出了“家庭主義”（Familyism）的概念。家庭主義與西方的個人主義不同，個人仍局限於家庭之中，但是確實具有個人主義的部份特色。與福山的概念相似，余英時亦指出中國人的個人主義作風遠非學者想的那樣稀缺，否則孫逸仙博士也不會發出“中國人是一盤散沙”的浩嘆了。¹⁷ 因此，若個人主義作為民主發展的重要基石，儒教國家雖不具有完整的個人主義，但在實踐上具有相近的概念與自由民主發展之間體現出兼容性。

13. Huntington S., P., “Democracy's Third Wave”, *Journal of Democracy*, 1991(24), p.12.

14. Creel, H., G., *Confucius: The Man and the Myth*. Routledge, London, 1949, chapter 9.

15. 談遠平：《中國政治思想——儒家與民主化》，台北，揚智出版社，2004年，第216至217頁。

16. Nosco P., *Confucian Perspectives on Civil Society and Government*, in Daniel A. Bell, ed., (2008). *Confucian Political Ethics*.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chapter 2, p.20-45.

17. 余英時：“民主、人權與儒家文化”，參見共識網，2010年6月12日。

五、從儒學視野看澳門社團發展

法團主義在澳門的萌芽並不偶然，建基原因在於中國傳統上對親屬關係的重視，以家族為中心的傳統¹⁸，與福山的家庭主義具相同性。從葡人於16世紀中旬來澳開始，並未有令澳門葡人的比例有大幅增加，澳門人口超過九成仍然以華人為主，以傳統中國文化為本地人主要風俗。即使華洋共處，因應長期的二元管治，澳門華人社會對中華民族文化背景的認知非淺，儒家文化具影響力。¹⁹ 儒學影響可見於社團文化之中，透過社團文化在澳門多年的傳承，其儒家影響可以從不同方面展現。以下則以正名、仁、君子、禮、中庸、天道及大同的儒學觀對澳門社團發展作出解釋。

1. 君臣父子各安其份，盡其責任。澳門社團歷史悠久，長久以來以社團社會見稱。²⁰ 澳門早期社會團體的發起針對族群的幫助，並且具有天主教背景，相關團體亦因此影響着往後發展的社團價值觀的構成，其價值觀以他的思想及責任心作行為標準。回歸前，澳門居民自發組織大量宗親會、聯誼會及街坊會等，其主要原因在於澳門早期大量移民從大陸遷移至澳門²¹，缺乏政府對其生活適應的協助，從而，大量社團以協助內地移民的目標相繼成立。對無證居留人士透過社團與政府之間的協商，協助無證者獲得臨時居留的權利。²²

2. 為社會展現仁愛，為同胞展現關心。傳統澳門社團的宗旨不乏以服務市民為其成立目的，而且在不少的政治事件中擔當重要角色。比如，在社會危急之際發起聯會行動，將社會凝聚；比如，二次大戰期間，中華總商會、鏡湖醫院、中華教育會等聯合成立澳門各界救災

18. Fukuyama F., Confucianism and Democracy, *Journal of Democracy*. 1995(6), No. 2, p.20-33.

19. 鄧思平：“從問卷調查看儒家影響在澳門”，《中國文化》1991年第5期。

20. 婁勝華：“看社團：澳門社會治理的重要基石”，北京《中國統一戰綫》2014年第16期。

21. 黃兆輝：《小政府 大社團 澳門的後——後現代性與後傳統生活》，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6-7頁。

22. 李寶華：“持臨時逗留證者終見春天”，參見<http://www.macaodata.com/macabook/book131/html/05801.htm>，2017年1月10日；以及黃兆輝：《小政府 大社團 澳門的後——後現代性與後傳統生活》，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6-7頁。

會；1966年12·3事件中組成的澳門各界同胞代表會。²³ 事緣澳葡行政當局遲遲未有回覆該校的擴充申請，最終警員與工作人員產生紛爭，造成12月3日流血衝突，最導致8人死亡，212人受傷。澳葡當局因此實施戒嚴，事件的完結以澳門各界同胞代表會對澳葡發動罷市行動，迫使葡國駐澳總督嘉樂庇於1月28日簽署“認罪書”承認錯誤，事件始告終結。²⁴

3. 為民貢獻，成為社會領袖，各界讚頌。1966年“12·3事件”後，產生了大量的政治精英，推舉原因在於為華人社會爭取權益，成為了具有仁德的領袖。而且，當中的領袖不少成為了早期立法會的議員，包括：回歸前第一屆立法會（1976年）議員何賢、第二屆（1980年）議員崔德祺等。由於澳葡當局在澳門的管治威信嚴重受創，為了提升政治合法，澳葡當局利用澳門社團文化的根深蒂固，提攜具備社團背景的華人議員。同時，澳門頂級社團（澳門中華總商會、澳門中華教育會、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和澳門婦女聯合總會五大社團²⁵）自1976年澳門組織章程實施後的立法會，其領袖均在立法會佔一席位，可見其社團影響力。²⁶ 大型社團的光環亦令到回歸後何賢之子何厚鏵成為澳門回歸首屆及第二屆行政長官，第三及第四屆行政長官則以崔德祺之侄崔世安所擔當。

4. 刑責寬鬆，德禮政刑。澳門在回歸前一直沿用葡萄牙法律，而且在回歸後，對於法律的罰則一直以“輕”見稱，比如澳門《刑法典》第128條“殺人者，處十年至二十年徒刑。對比香港第212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條“任何人被裁定犯謀殺罪，即須被終身監禁。”在刑責上澳門較為寬鬆，原因在於澳門法律只作為社會治理的最後防線，透過道德教化才符合澳門社會發展的理念。對比內地規管社團的條例，如《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基金會管理辦法》、《公益

23. 婁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體制解析》，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31頁。

24. 吳志良：《澳門政治制度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97-237頁。

25. 潘冠瑾：《澳門社團體制變遷——自治、代表與參政》，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0年，第51頁。

26. 蔡永君：《轉型時期的澳門政治精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年，第51頁。

事業捐贈法》和《信托法》等；澳門只有第2/99/M號法律《結社權規範》作為主要監管的法律，社團的行為則透過《民法典》第二章法人的方式進行其行為規管。綜上所述，澳門對社團的規管的確較為寬鬆。對於澳門公共管治視野理解，澳門不需要嚴刑管治，相反，透過儒學道德教化的理念，澳門現時公共空間的秩序更能達至和諧。

5. 二元管治，中庸之道。澳門回歸前，公共空間以二元混合制的社會管理及華洋共處分治的方式為主要方法，因此亦構成了社團“蛛網式結構”的政治空間。²⁷ 社團與政府的關係構成了澳門和諧有序的政治生態。歸其原因，對於澳門華人來說民族的認同及實際生活所需，令市民對華人社團相比澳葡政府的關係更為親密。²⁸ 法團主義，協商形式的民主過程，減少政治上的磨擦。透過系統性的利益表達形式（即社團為中介），有限度地容許利益表達²⁹，令華人與葡人社群之間有序發展，和諧共處。

6. 順應天道，反腐倡廉。澳門特區2007年發生了自回歸以來最大型的抗議示威活動，主要的導火線來自2006年12月歐文龍因涉及巨額貪污及非法金融操作而被捕，使特區政府的管治權威遭受挑戰。³⁰ 另外，在2014年5月25日反對《候任、現任及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保障制度》的示威亦造成管治的威脅。兩次事件分別令特區政府透過“現金分享”及法案的撤回告終。對於管治階級來說，公正（天道）十分重要，亦是其管治合法性的來源。只有符合天道，才能構成和諧。

7. 權力轉移，澳人治澳；後回歸時代，儒學作為東方民主發展的指導思想。因應第13/2009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對於特區首長頒佈法令的權力亦適當作出規管，並不再以澳葡時代澳

27. 婁勝華：“澳門法團主義體制的特徵”，澳門《澳門公共行政雜誌》2004年第3期，第661-687頁。

28. 婁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體制解析》，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33頁。

29. Schmitter, C. P., Still the Century of Corporatism? *The Review of Politics*. 1974(36), p.85-131.

30. 張少鵬：“從澳門管治模式變化分析：以《施政報告》為中心”，澳門《“一國兩制”研究》2014年第2期，第117-124頁。

督權力等同立法會的情況出現。回歸後，多元主義的競爭心態漸成力量，與傳統的協商和諧社會產生明顯對抗。現時，政府的行政行為容易導致社會對抗，原有的社團協商文化明顯未能及時反應，澳門正走向從儒學蛻變至民主社會的過程中。

六、結語

回歸前，澳門社團長期存在着“蛛網式結構”的社團關係，核心社團在政治的中心，其它社團有序緊隨其後，政治意見的表達則透過社團之間的關係層層推進，達至協商政治的形式。³¹ 在儒學長期佔據華人的文化當中，在此回答研究問題：（1）儒學與西方民主的兼容，雖不中，亦不遠矣。對比西方基督及東方儒教的起源，均具有相近的理念，在歷史上，亦都成為了統治者的管治工具。儒學的民主成份在於任人唯才、人人平等的大同理念，與洛克的自由主義的天賦人權，批判君權神授，得出了人的權利是平等的概念。兩者在宗教上及在理論上具有高度的相似性。（2）儒學與民主的衝突，個人主義與家庭主義。在亨廷頓的概念上，認為儒學難以具有作為民主的重要組成部份，由於缺乏個人對於國家的抗爭，個人主義並不存在。然而，在福山的論述中，儒學的傳統具有的是以家庭為核心的家庭主義，雖然與民主從洛克的自由主義中具有不同，但是，民主的概念本質上就具有多樣性。在最大化民主中，談及的必然是自由的程度有多大，才能評價民主的質量。作為民主的充分非必要條件，並不是需要具有完全對稱的集合才能够啟動民主的形成，從多元主義或是法團主義均具有民主的可能性。（3）儒學與澳門社團發展，成敗在於如何捕捉民主發展。華人比例長期佔據澳門大部份人口，澳葡政府對民衆的無為而治，澳葡政府均以葡語作為官方溝通語言，不少的社會服務均缺乏政府的介入，而且民衆難以與政府作直接對話，社團由此負上了對族群之間守望相助的功能。在儒家文化中，個人甚少直接對抗政府，因此，透過社團的轉介作為政治上意見傳達的手段。在社團盡其責，為市民提供

31. 婁勝華：《轉型時期澳門社團研究——多元社會中法團主義體制解析》，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30頁。

社會服務的需要；為市民作對抗，對政府的行為作出抗爭；在抗爭之中，形成了社團中的華人政治精英，其後輩亦受此光環所庇護；社會並不需要嚴刑，更多是一種鄰里間關懷；對於貪腐嚴重，社會將報以強烈的反抗，監察着政府的行為；在後回歸時代，澳門的社團文化正面臨着多元發展的競爭，社團的勢力範圍必然逐步被剝奪，澳門現時面對多元主義向傳統法團主義的挑戰，發展出具有不同特徵的民主形式，融合儒家文化且走出具在地特色的民主建設。

